

### 三、市场调节价-托管业务

业务编码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适用对象	收费标准	优惠政策	备注
S0601001	资产托管	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与资产管理人（或资产管理人及投资人）签订资产托管合同，安全保管受托资产，并提供账户管理、资金清算、估值核算、投资监督、信息披露等服务。	对公客户	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与客户商定。		
S0601002	资金托管	接受客户委托，根据与客户签署的托管协议约定，为其开立托管账户保管资金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并向其披露托管资金及账务信息的服务。	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	按托管规模向委托人（含个人或机构）收取托管费：托管金额在1000万（含1000万）以下的，费率不低于0.08%，托管金额在1000万至5000万（含5000万）的，托管费不低于0.05%，托管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，费率不低于0.03%。	分行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及客户营销可进行调整，优惠标准以协议为准。	